

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
大江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台山税 大江税通〔2021〕202号

广东科艺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0714857938A）

事由：核定应纳税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

通知内容：你（单位）转让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步溪朝阳工业区1号（粤（2019）台山市不动产[]号）、台山市水步镇步溪朝阳工业区2号（粤（2019）台山市不动产[]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该土地范围内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后，逾期仍不申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核定你（单位）2020年度应纳税额为：房产税34956.10元、城镇土地使用13422.1元，合计48378.2元，限你（单位）于2021年7月12日前缴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你（单位）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签章）

2021年7月7日

